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利辦理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利辦理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點未修正。
二、本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如下： （一）受理申請並進行文件審查。 （二）登錄憑證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電量數據。 （三）核發憑證。 （四）憑證管理。 （五）發電設備不定期追蹤查核。 （六）轉供之發電設備自行評估機制管理。	二、由本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如下： （一）受理申請並進行文件審查。 （二）執行憑證設備現場查核。 （三）核發憑證設備查核報告。 （四）登錄憑證設備電量數據。 （五）核發憑證。 （六）執行憑證管理。	一、發電設備現場查核及其查核報告之核發改由本局認可之查驗機構（以下簡稱查驗機構）執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除改由查驗機構執行外，後續之追蹤查核亦由查驗機構定期執行，必要時得由本局不定期為之，爰新增第五款。 三、轉供之發電設備符合一定裝置容量範圍且申請人符合一定條件者，可採自行評估之方式進行設備查核，憑證中心對此類案件會執行後續管理機制，爰新增第六款。
三、受理申請及文件審查作業如下： （一）申請人於申請憑證前，應先至憑證中心平台註冊帳號，使用該帳號登入平台後，以電子方式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申請憑證： 1. 公司登記、商業登	三、受理申請及文件審查 （一）申請人應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表TC-01），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 1. 申請人證明文件。 2. 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 3. 憑證設備說明文件。	一、再生能源憑證申請、發電設備變更及停止使用等作業，皆改以電子方式至憑證中心平台辦理，故申請人應先於憑證中心平台註冊帳號並登入後，線上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爰修正第一款，由於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已電子化，現行表TC-01亦一併刪除。 二、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明

<u>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但申請書已正確填具公司、商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且可於政府公示網站查證者得免附。</u> 2. <u>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u> 3. <u>發電廠(站)電號證明文件。</u> 4. <u>完成併聯作業日期證明文件。</u> 5. <u>年度預估發電量資料。</u> 6. <u>查驗機構出具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u> 7. <u>利用地熱能發電者，溫泉水權狀。</u> 8. <u>申請人為再生能源售電業者，應檢附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有人之售電意向證明文件。</u> (二)未取得前款第二目文件者，得以下列文件替代提出申請： 1. <u>新設發電設備得檢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或設備同意備案文件。</u> 2. <u>既設發電設備得檢附原發電設備登記證明及主管機關認定該發電設備係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相關文件。</u> (三)<u>前款第一目新設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第一款第二目文件及原查驗機構更新之查核報</u>	4. <u>電路配置說明文件。</u> 5. <u>設備平面配置文件。</u> 6. <u>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檢附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意向證明文件。</u> (二)未取得前款第二目文件者，得以下列文件替代提出申請： 1. <u>新設發電設備得檢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或設備同意備案文件。</u> 2. <u>既設發電設備得檢附原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u> (三)憑證中心受理後，應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文件審查，如發現不符合規定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	確化申請人應檢附之公司、商業、工廠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改由查驗機構執行後，申請人並應檢附查驗機構出具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爰增加第六目；現行第六目改列第八目，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二款第二目新增應檢附之替代文件，以資明確。 四、新增第三款，新設發電設備申請人於取得第一款第二目之文件及原查驗機構更新之查核報告，向憑證中心進行補正，經審查符合後，始得核發憑證。 五、新增第四款至第六款，轉供之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小於一千瓩者，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得以申請人所屬經本局或本局指定機構訓練合格人員完成之自行評估報告代之，該報告並應經查驗機構核可。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應於六個月內補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五百瓩以上者，應於三個月內補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並得依情形適度延展期限。未依期限向憑證中心補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自期限屆至之次日起至提出且經憑證中心審查符合之日止，停止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 六、新增第七款，獨立型直供或設置再生能源自用
---	--	--

<u>告，向憑證中心提出經審查符合者，始得核發憑證。</u> <u>(四)轉供之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小於一千瓩者，第一款第六目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得以申請人所屬人員完成之自行評估報告代之，該報告並應經查驗機構核可。</u> <u>(五)前款情形，申請人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應於六個月內補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五百瓩以上者，應於三個月內補提之。但情形特殊者，申請人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 <u>(六)未於前款期限以前提出者，自期限屆至之次日起至提出且經憑證中心審查符合之日止，停止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u> <u>(七)獨立型直供或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登錄發電量初始值。</u> <u>(八)憑證中心受理後，應辦理文件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u>		發電設備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登錄發電量初始值。 七、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八款。 八、新增第九款，文件審查符合後，憑證中心給予發電設備編號，申請人依憑證中心開立之繳費單繳交文件審查費，並於完成繳費後，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五條開始累計電量。
--	--	---

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 (九)文件審查符合者，由憑證中心給予發電設備編號及開立審查費繳費單，申請人完成繳費後，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五條開始累計電量。		
	四、憑證設備現場查核 (一)憑證中心確認發電設備完成併聯後，填寫查核計畫書，經申請人確認後計收評鑑費。 (二)查核人員依查核計畫書內容辦理現場查核作業，查核時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執行。 (三)現場查核應依下列查核項目執行： 1. 再生能源憑證設備類別與平面配置。 2. 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確認。 3. 再生能源憑證設備運作情形確認及電量查證。 4. 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 (四)現場查核缺點判定原則如下： 1. 主要缺點：設備或瓦時計無法運作、併聯點未安裝檢定合格之瓦時計、瓦時計準確度未低於	一、<u>本點刪除</u>。 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及其查核報告之核發改由查驗機構執行，查驗機構應自行訂定規範辦理相關作業，爰刪除本點。 三、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之主要缺點，移列第七點第五款，作為本局不定期追蹤查核判定主要缺點之依據。

	一級、非屬再生能源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導致設備無法發電、電量無法被計量或電量不實者。 2. 次要缺點：設備可運作，但部分設備損毀或設備實際裝置容量與申請文件不一致、瓦時計逾檢定合格有效期限或其他事項，易導致後續電量登錄有疑慮者。 (五) 完成憑證設備查核後，查核人員應填具「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表 TC-02)，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 (六) 經查核確認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具「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現場查核矯正計畫表」(表 TC-03)」，並經憑證中心審查確認後，主要缺點於矯正後應辦理現場複查確認改善結果；次要缺點於次年執行定期追蹤查核時確認矯正情形。 (七) 申請人未於前款所定期限內提具矯正計畫、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	
--	--	--

	缺點或缺點經現場查核仍未改善者，即判定為不符合。 (八)申請人具有前點第二款情形者，經現場查核符合或有次要缺點時，應於現場查核後六個月內完成設備登記證明文件補正，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完成補正者，判定為不符合。	
	五、核發憑證設備查核報告 (一)經憑證中心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查核報告」(表 TC-04)，准予登錄憑證電量。 (二)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如下： 1. 報告編號。 2. 申請人。 3. 設備名稱及地址。 4. 設備編號。 5. 能源類別。 6. 設備裝置容量。 7. 年度預估電量。 8. 查核日期。 9. 核發日期。 (三)憑證中心得公開其憑證設備資訊，但資訊含個人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者不予以公開。	一、本點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四點。另第三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二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前點第四款申請人所屬之人員，應先經本局或		一、本點新增。 二、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款

本局指定機構訓練及考試合格取得證書，始得辦理自行評估。 前項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申請人所屬人員辦理發電設備自行評估，應先經本局或本局指定機構訓練及考試合格取得證書，始得為之。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或變更為其他申請人所屬人員者，應再重新訓練及考試合格取得證書，始得為其申請人辦理自行評估。
<u>五、登錄發電設備電量數據作業如下：</u> (一)<u>獨立型直供或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者</u>，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於憑證中心平台登錄電量數據： 1. 採自動回傳方式者： (1)<u>應每十五分鐘回傳電量數據，並確保數據之正確性及穩定性。</u> (2)<u>數據回傳中斷不得連續超過三日，因中斷未回傳之數據應於憑證中心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傳；逾期未完成補傳者，該發電設備變更為非自動回傳方式登錄電量數據。</u> 2. 採非自動回傳方式者，應於每月三日前上傳電表照片並登錄前月電量數據。 3. 有餘電躉售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登錄前月躉售電量及檢附前月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再由憑證中心扣除餘電	<u>六、登錄憑證設備電量數據</u> 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於憑證中心平台登錄電量數據： (一)獨立型直供或自發自用者： 1. 採自動回傳方式，應每十五分鐘登錄電量數據。 2. 非採自動回傳方式，應於每月三日前登錄前月電量數據。 3. 有餘電躉售者，應於每月三日前登錄前期躉售電量及檢附前期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憑證中心扣除餘電躉售電量後登錄電量數據。 (二)併網型直供或轉供者，應檢附輸配電業者之繳款通知單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並由憑證中心每月登錄電量數據。 (三)電量數據逾期未登錄者，應於憑證中心通知後十日內完成電量數據登錄，其電量數據累計至次月。連續二次通知仍	一、點次變更。 二、序言「憑證設備」用語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為「發電設備」。 三、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明確說明現行自發自用之設備類型，修正「自發自用」用語為「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二)為確保數據之正確性及穩定性，爰於第一目之一新增相關規定。 (三)新增第一目之二，數據回傳若中斷須於期限內補傳，未完成補傳者將變更為非自動回傳。 (四)第二目新增採非自動回傳方式者應上傳電表照片之規定。 (五)第三目酌修有餘電躉售者之登錄期限等相關規定。 四、修正第二款併網型直供或轉供者登錄電量數據之方式。 五、修正第三款，電量數據逾期未登錄，除另有規定外（例如第一款第一目之二），應於憑證中心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

躉售電量後登錄前月電量數據。 (二)併網型直供或轉供者，<u>由憑證中心每月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閱並登錄電量數據。</u> (三)電量數據逾期未登錄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憑證中心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電量數據登錄，其電量數據累計至次月。連續三次通知仍未登錄者，<u>即停止累計電量，經申請人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符合後，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及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向憑證中心申請恢復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u>	未登錄者，停止電量累計，於申請人登錄電量數據後，始重新累計電量。	完成電量數據登錄，經憑證中心連續三次通知仍未登錄者，即停止電量累計，申請人應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通過後，始得向憑證中心申請恢復累計電量，且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
六、核發憑證作業如下： (一)<u>登錄電量以每達一千度累計一張憑證為原則，經每月電量確認後，憑證中心依憑證張數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並核發憑證。憑證中心得視需要核發電量未滿一千度之憑證。</u> (二)申請人得預繳當年度憑證審查費。	七、核發憑證 (一)登錄電量每達一千度累計一張憑證，憑證中心按憑證張數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並登錄憑證。 (二)申請人得預繳當年度憑證審查費。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國際趨勢、相關主管機關及國內業者需求，爰修正第一款，以核發電量每一千度一張憑證為原則，並可視需要核發電量未滿一千度之憑證。
七、發電設備追蹤查核作業如下： (一)申請人應每年接受	八、憑證設備追蹤查核及電量追蹤查證 (一)憑證中心得每年進	一、點次變更。 二、序言及第二款「憑證設備」用語配合修正規定

<u>查驗機構發電設備追蹤查核。但電量數據採自動回傳、由輸配電業提供或設備裝置容量五十瓩以下者，追蹤查核週期得改為三年。</u> (二)登錄電量經憑證中心比對電量監控系統分析結果有疑慮者，即保留累計電量，<u>本局得進行不定期發電設備追蹤查核，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十四個工作日內配合查核。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局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一個月為限。</u> (三)<u>前款不定期追蹤查核確認無誤後，即恢復保留期間累計電量。</u> (四)<u>無法配合查核或經查核判定有主要缺點者，即停止累計電量，經申請人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符合後，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及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向憑證中心申請恢復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u> (五)<u>前款主要缺點，包含設備或瓦時計無法運作、併聯點未安裝檢定合格之瓦時計、瓦</u>	行定期設備追蹤查核及電量追蹤查證，但電量數據採自動回傳、由輸配電業提供或設備裝置容量五十瓩以下者，得三年進行一次定期設備追蹤查核。 (二)登錄電量經憑證中心比對電量監控系統分析結果有疑慮者，即保留累計電量，並通知申請人進行不定期設備追蹤查核<u>或電量追蹤查證</u>，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十四個工作日內配合現場查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三)<u>不定期電量查證時，查核人員應填具「再生能源憑證設備電量查證紀錄表」(表TC-05)，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實。</u> (四)經現場設備查核或電量追蹤查證確認無誤後，即恢復保留期間累計電量。 (五)屆期無法配合現場查核或經查核判定有主要缺點	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為「發電設備」。 三、發電設備追蹤查核改由查驗機構執行，電量累計結果有疑慮者，本局得進行不定期追蹤查核，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依實務作業現況，電量數據累計後由憑證中心按月確認，無另為電量追蹤查證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電量追蹤查證之規定。 四、不定期追蹤查核結果無誤即恢復保留期間累計之電量，爰修正第四款並移列第三款。 五、無法配合查核或經查核判定有主要缺點者，即停止累計電量，申請人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符合後，再向憑證中心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恢復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爰修正第五款並移列第四款。 六、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之主要缺點，移列本點第五款，作為本局不定期追蹤查核判定主要缺點之依據。
--	--	---

時計準確度未低於一級、非屬再生能源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導致設備無法發電、電量無法被計量或電量不實者。	者，即停止累計電量登錄，且保留期間累計電量不予核發憑證，於複查符合後始重新登錄電量。 第四點第四款第一目 主要缺點：設備或瓦時計無法運作、併聯點未安裝檢定合格之瓦時計、瓦時計準確度未低於一級、非屬再生能源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導致設備無法發電、電量無法被計量或電量不實者。	
<u>八、發電設備變更與停止使用作業如下：</u> (一)<u>發電設備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該設備已停止使用，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之情形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電子方式於憑證中心平台申請變更或停止使用。</u> (二)<u>前款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有影響登錄事實之情形者，並應檢附查驗機構出具之查核報告。</u> (三)<u>申請人未依第一款申請變更或停止使用，致影響登錄事實者，即停止累計電量。經申請人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符合後，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及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向憑證</u>	<u>九、憑證設備變更與終止登錄</u> (一)<u>申請人所登錄憑證設備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再生能源憑證設備變更申請書」(表TC-06)，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u> (二)<u>申請人得填具「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終止登錄申請書」(表TC-07)向憑證中心申請終止登錄。</u>	一、點次變更。 二、序言及第一款「憑證設備」用語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為「發電設備」。 三、發電設備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之情形者，申請人應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如發電設備未繼續使用，則應申請停止使用，確保憑證核發及管理之正確性，爰新增第一款停止使用並刪除第二款終止登錄之相關規定，以符合實務需要。另憑證申請、發電設備變更及停止使用，皆改以電子方式至憑證中心平台辦理，爰刪除第一款表TC-06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二款，申請變更或停止使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有影響登錄事實之情形者，並應檢附查驗機構出具之查核報告，以資佐證。 三、新增第三款，明確規範未依第一款申請變更或

<u>中心申請恢復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u>		停止使用，致影響登錄事實者，將停止電量累計，並須經查核符合後始得恢復，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
九、憑證讓與作業如下： (一)<u>憑證受讓人應先至憑證中心平台註冊帳號，由申請人以電子方式檢附讓與相關證明文件，於憑證中心平台申請讓與。</u> (二)讓與申請經憑證中心確認後，申請人按約定移轉頻率向憑證中心提出憑證讓與張數。 (三)憑證中心確認讓與張數資訊無誤後，向受讓人計收服務費，並登錄讓與結果於憑證中心平台，受讓人即成為憑證持有人，得使用或宣告該憑證。 (四)受讓人得預繳當年度憑證服務費。	十、憑證讓與 (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憑證讓與申請作業： 1.「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表TC-08)。 2.讓與文件。 (二)前款第二目之讓與文件得載有下列事項： 1.申請人與受讓人。 2.憑證契約期間。 3.憑證移轉頻率。 4.憑證移轉之受讓人用電戶名、用電電號與管制編號。但無管制編號者得免填。 (三)讓與申請經憑證中心確認後，申請人按約定移轉頻率向憑證中心提出憑證讓與張數。 (四)憑證中心確認讓與張數資訊無誤後，向受讓人計收服務費，並登錄讓與結果於憑證中心平台，受讓人即成為憑證持有人，得使用或宣告該憑證。<u>申請人及受讓人可於憑證中心平台查詢憑證讓與相關資訊。</u> (五)受讓人得預繳當年度憑證服務費。	一、點次變更。 二、憑證讓與申請作業改以電子方式至憑證中心平台辦理，憑證受讓人應先至憑證中心平台註冊帳號，由申請人以電子方式填具讓與申請書並檢附讓與相關證明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一款，並刪除現行「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表TC-08)。 三、考量現行第一款第二目「讓與文件」之檢附內容及應記載事項，將視具體讓與案件之情形而定且改以電子方式於憑證中心平台提出，爰將「讓與文件」修正為「讓與相關證明文件」，並刪除第二款，由平台系統依案件類型決定應檢附內容及記載事項，以符合實務需要。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第二款至第四款。 四、現行第四款後段有關申請人及受讓人可於憑證中心平台查詢憑證讓與相關資訊之規定，由於屬憑證相關資訊之對外公開，一併規定於新增第十二點，爰該段予以刪除。

十、憑證使用及宣告之登錄作業如下： (一)憑證持有人得將該憑證用於證明再生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環境效益相關事項，<u>憑證中心並得將憑證使用及宣告資訊提供相關主管機關(構)查詢。</u> (二)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憑證持有人應於取得佐證資料二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憑證中心登錄該憑證使用或宣告情形。 (三)<u>憑證經讓與後，讓與人不得使用或宣告該憑證，其有使用或宣告後未向憑證中心登錄仍讓與受讓人之情事者，原讓與登錄無效，該憑證將被登錄為經讓與人使用或宣告之憑證，憑證中心並得將該情事之讓與人名稱、憑證年度、憑證編號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並停止讓與人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功能及電量累計。</u> (四)<u>前款讓與人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後，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經查核通過</u>	十一、憑證使用及宣告之登錄 (一)憑證持有人得將該憑證用於證明再生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環境效益相關事項，但憑證經讓與後，申請人不得使用或宣告該憑證。 (二)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憑證持有人應於取得佐證資料二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憑證中心登錄該憑證使用或宣告情形。 (三)憑證中心得將憑證持有人使用或宣告該憑證資訊提供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企業社會責任評比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查詢。 (四)憑證申請人有將使用或宣告後憑證讓與他方情事者，該讓與登錄無效，憑證中心並於憑證中心平台公告該未確實登錄憑證使用情形者之名稱、憑證年度、憑證編號等資訊。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三款合併規定至第一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第一款但書合併規定至移列後之第三款，並均酌作文字修正。 四、讓與人有將憑證使用或宣告後未向憑證中心登錄仍讓與受讓人之情事，憑證中心將宣告該憑證之使用，並公告相關資訊於憑證中心平台，且停止讓與人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功能及電量累計，爰修正移列後之第三款，並新增第四款，增訂恢復平台帳號及累計電量之方式。
--	--	--

<u>後，讓與人得向憑證中心申請恢復平台帳號及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u>		
十一、憑證撤銷作業如下： (一)經查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局撤銷已核發之憑證，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並通知相關機關（構）： 1. 重複申請核發憑證。 2. 偽造電量數據。 3. 經憑證中心認定之變更事項。 (二)前款申請人自撤銷憑證之日起停止累計電量，並於六個月後始得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經查核通過後，申請人得以電子方式檢附發電設備查核報告，於憑證中心平台申請恢復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		一、<u>本點新增。</u> 二、若申請人有違反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本局將撤銷已核發之憑證，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並通知相關機關（構）。 三、申請人自撤銷憑證之日起停止累計電量，六個月後始可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再檢附申請書及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向憑證中心申請恢復累計電量，且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
十二、憑證中心得公開憑證<u>相關資訊</u>。但含個人資料之<u>部分</u>，未經當事人同意者，<u>不予公開</u>。	第五點第三款 憑證中心得公開其憑證設備資訊，但<u>資訊</u>含個人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者<u>不予以公開</u>。	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三款移列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授權憑證中心得以公開憑證相關資訊，並就涉及個人資料之部分，明定須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公開，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